

」截至 8 月底達成率僅 46.15%，希望各部會首長提升預算執行率作為，需因應實際情況做必要調整，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另要向民眾加強宣導中央政府的努力，讓民眾有感於政府施政的成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8）

有關對於「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8 月底達成率僅 46.15%，希望各部會首長提升預算執行率作為，需因應實際情況做必要調整，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另要向民眾加強宣導中央政府的努力，讓民眾有感於政府施政的成效乙節，特提出質詢乙案，經交付本院工程會說明如下：

- 一、查本院 陳院長關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特於 10 月 3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首長、行政院相關政務委員及工程會，召開政務會談。先聽取本院工程會報告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整體執行情形後，再請各部會首長逐一口頭報告所屬計畫之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提振經濟。
- 二、會中 陳院長指示列管計畫至年底尚有 2,115 億元待執行，各部會首長的意志應貫徹至第一線，親力親為督導及協調，對所屬計畫之進度「週週盤點」，並參考本院工程會建議，用更積極、密集、彈性的方法，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公共工程執行及達成目標之障礙，及加速估驗頻率、簡化付款行政流程等，必要時可請本院工程會從旁協助，以加速預算執行，超越 99 年的達成率 92.41%，達到刺激景氣的效果。
- 三、有關委員建議各部會首長提升預算執行率作為，需因應實際情況做必要調整，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各部會乙節，說明如下：
 - （一）查本院工程會已建立跨部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成員包括相關部會副首長，每月召開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該機制要求各部會署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按月召開會議，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另請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等成立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 7 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相關困難問題。
 - （二）各部會在向 陳院長報告之提升預算執行之改善對策中，業依上開機制運作，提出各項強化作法，其中已含委員建議之因應實際情況做必要調整，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四、有關委員建議要向民眾加強宣導中央政府的努力，讓民眾有感於政府施政的成效乙節，本院除要求各部會積極採取對策提升達成率外，業請各部會提出政府對於公共建設施政成果之相關亮點，並加強宣導，雙管齊下，讓民眾有感於政府之施政。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日前要求部會首長到第一線親自督導加強宣傳，工程還要明顯標示負責單位是中央政府等措施

，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5）

有關 貴院黃委員昭順對於政府日前要求部會首長到第一線親自督導加強宣傳，工程還要明顯標示負責單位是中央政府等措施，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乙節，特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工程會說明如下：

一、查本院 陳院長關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特於 10 月 3 日政務會談請各部會首長報告所屬計畫的執行情形，期許各機關加強公共建設預算執行，全力拼經濟。其中提及各部會首長的意志應貫徹至第一線，親力親為督導及協調，對所屬計畫之進度「週週盤點」，並參考本院工程會建議，用更積極、密集、彈性的方法，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公共工程執行及達成目標之障礙，及加速估驗頻率、簡化付款行政流程等，必要時可請本院工程會從旁協助，以加速預算執行，超越 99 年的達成率 92.41%，達到刺激景氣的效果。

二、有關委員建議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乙節，說明如下：

（一）查本院陳院長於上開政務會談提示，係為提升列管計畫達成率以刺激景氣，請各部會首長將意志貫徹至第一線，透過目前既有之「推動會報」機制，每月邀集所屬機關召開推動會報，對所屬列管計畫之進度予以瞭解，並適時進行督導及協調。而非如委員所指，由部會首長赴第一線擔任監工角色。

（二）為提振經濟景氣，讓民眾有感，行政院已正式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五大政策方針的工作重點和具體做法，並由相關機關提出行動計畫。本院陳院長要求相關部會抱持主動積極的態度，在最短時間內逐一落實各工作項目，俾結合各部會力量一體行動，共同達成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的目標。至在圍籬或看板上標示負責單位為中央政府乙節，查陳院長係為表達中央政府對地方建設的支持與決心，故請各部會要求所屬主辦機關，在工程圍籬或告示牌上，明確標示經費來源。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在暑假期間駐留夜店、電玩店，業者利用空調摻雜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7）

黃委員就青少年在暑假期間駐留夜店、電玩店，業者利用空調摻雜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清查及掃蕩毒品，防範不肖業者利用安非他命等毒品戕害青少年，內政部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之查緝工作，並依規定禁止少年吸菸、